

# 光大安心养老计划服务申请书（2022 版）

关联投保单号：

## 申请须知：

1. “权益申请人”是指参加“光大安心养老计划”，有权向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养老”）申请入住养老社区并享受相关权益的关联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如投保人为团体等非自然人，权益申请人为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您”。

2. “入住权益人”指满足条件可以享受入住光大养老社区及相关权益的自然人，包括您及您的配偶、您的父母、您配偶的父母。根据所关联的保险合同的某些要件以及入住权益人的身份，每个入住权益人享有的权益可能存在差别。

##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申请加入“光大安心养老计划”，安享幸福生活！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本申请书是您申请《光大养老社区服务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的资料，请您认真阅读、填写，并亲笔签名。

### 一、基本情况

#### 1. 您的基础信息（必填）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居住城市	省 市

#### 2. 您的保险信息（必填）

保险产品		保单号	
应缴保费总额		保额	
保障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3. 您的配偶、您的父母及您配偶父母的基本信息（必填）

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您的配偶		
您的父亲		
您的母亲		
您配偶的父亲		
您配偶的母亲		

## 二、关键事项提示

为协助您更好的理解养老社区服务内容，保障您的权益，我们特将部分关键事项为您列示，请您仔细阅读：

1. 入住权益人申请入住养老社区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两项：
  - 1) 与之关联的《保险合同》除因理赔终止或满期终止之外，申请时应已过犹豫期且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任何效力瑕疵、违约，亦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
  - 2) 上述《保险合同》的应缴保费总额应符合加入安心养老计划的要求。
2. 《确认函》分 A、B、C 三个版本，根据保险合同应缴纳的保费总额，光大养老将向您提供不同的《确认函》供您签署。不同的《确认函》中，入住权益人可享有的权益是不同的。
3. 如实际入住前，您投保的《保险合同》发生退保、合同失效等情况，视为入住权益人不能享有入住养老社区的相关权益以及其他《确认函》项下的有关权益。
4. 除保证入住权可在申请入住时由您转让给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外，入住权益人根据《确认函》所享有的其他相关权益不能单独转让、赠与、交换、分租、授权、许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亦不属于继承和遗嘱的范围。
5. 入住权益人在入住后需按照入住时养老社区规定的收费标准另行及时足额支付餐费、医疗费等应付费用，以社区届时公布内容为准。
6. 光大养老目前已经在北京、上海、苏州、山东等城市建立了养老社区，部分养老社区可以提供旅居养老服务。其他地区的养老社区开业时间及位置以光大养老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光大养老”及“光大养老社区”公布的为准。养老社区的示范区/样板间仅为展示。
7. 上述关键事项内容之表述仅用作提示，不能作为签署、修改及/或解释《确认函》的依据，其未明确之词语定义、权利内容、权力行使前提条件等，最终均应以《确认函》所载内容为准。
8. 本申请书相关解释权归光大永明人寿所有，光大永明人寿保留调整及补充说明的权利。

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清楚了解光大养老提供的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相关事项及本人的权利和义务，自愿申请光大安心养老计划\_\_\_\_\_计划，并签署《光大安心养老计划服务申请书（2022 版）》。

权益申请人：

（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